附表二

|  |
| --- |
| 第一聯室存　 第二聯申請人存 第一聯 室存 |
| **影印使用執照存根申請書** | 收件日期 |  | **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** |
| 收件編號 |  |  |
| 一、主旨：請准予影印(　　)中工**建使**字第(　　　　　　　)號使用執照存根。 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（使用執照字號）填入 |
| 二、申請用途 | □商業登記□教育局立案□用途變更□增建、改建□大樓管委會報備□停車位問題□建物保存登記□訴訟糾紛□恢復使用□套繪(解除)□繼承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三、建物門牌 | 現有 | 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整編前 |  區 　 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四、土地座落 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 | 段 小段 等地號 |
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 |  段 小段 等地號 |
| 五、申請事項：**影印使用執照存根　乙　份** |
| 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書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□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 □1.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□2.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 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) (簽名或蓋章) □(二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 (已向區公所報備）函影本 (3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4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□(三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  證文件(3)補充說明書  |
| 七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|
| 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　　 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 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|
| 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|
| 受任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通訊地址：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 |
| 收件 |  | 審核 |  |

|  |
| --- |
|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|
|  |

 注意事項：

 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1. 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」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 (網址: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)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　下午1:00-5:00。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|  |
| --- |
| 領件日期 |
|  |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。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 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印使用執照存根每份貳佰元（繳款請自備零錢）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067、65068、65069

|  |
| --- |
| 第一聯室存　 第二聯申請人存 第二聯 申請人存 |
| **影印使用執照存根申請書** | 收件日期 |  | **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** |
| 收件編號 |  |  |
| 一、主旨：請准予影印(　　)中工**建使**字第(　　　　　　　)號使用執照存根。 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（使用執照字號）填入 |
| 二、申請用途 | □商業登記□教育局立案□用途變更□增建、改建□大樓管委會報備□停車位問題□建物保存登記□訴訟糾紛□恢復使用□套繪(解除)□繼承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三、建物門牌 | 現有 | 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整編前 |  區 　 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四、土地座落 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 | 段 小段 等地號 |
| 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 |  段 小段 等地號 |
| 五、申請事項：**影印使用執照存根　乙　份** |
| 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書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□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 □1.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□2.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 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) (簽名或蓋章) □(二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 (已向區公所報備）函影本 (3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4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□(三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  證文件(3)補充說明書  |
| 七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|
| 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　　 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 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|
| 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|
| 受任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通訊地址：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 |
| 收件 |  | 審核 |  |

|  |
| --- |
| 經核對身分證無誤 |
|  |

 注意事項：

 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1. 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」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 (網址: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)

|  |
| --- |
| 領件日期 |
|  |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　下午1:00-5:00。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。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 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印使用執照存根每份貳佰元（繳款請自備零錢）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067、65068、65069